

「電子錢包簽賬大激賞」推廣 (「推廣」) 之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共分以下三個階段 (各「階段」) 進行，「指定簽賬日期」為推廣期內的每個星期五、六、日及公眾假期 (詳情請參閱本條款及細則第 6 條之列表)，簽賬以有關交易日期計算並以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記錄為準：
 - i. 階段 1：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 ii. 階段 2：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日)
 - iii. 階段 3：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包括首尾兩日)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本行所發出之信用卡 (包括銀聯雙幣信用卡) 或其聯營卡 (「合資格信用卡」) 之主卡客戶 (「合資格客戶」)。惟不適用於現金卡、公司卡、採購卡、商務卡、Gift 卡、貴賓卡、「智息揀」結欠轉賬戶口及「智·簡單」折現計劃戶口。
3. **除特別註明外，合資格客戶不可同時享有本推廣及其他大新信用卡簽賬推廣(如適用)之獎賞。**
4. 每位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成功以其於本行記錄之有效流動電話號碼透過本行有關本推廣之宣傳推廣資料上之大新銀行 WhatsApp Business 官方賬戶 2808 5533 登記連結 / 二維碼 (「登記渠道」) 登記 (「成功登記」)。成功登記後，合資格客戶可憑名下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 (包括主卡及附屬卡) 參與本推廣。登記一經本行確認後，將不可作出更改或取消。請保留有關登記完成之「參考編號」以作日後參考。如合資格客戶於登記時輸入錯誤或非完整資料 (如適用) 而未能成功登記，本行並不會另行通知。
5. 本推廣只適用於首 5,000 名成功登記之合資格客戶。登記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額滿後相關登記渠道將不再接受登記。登記日期及時間以本行記錄為準。
6. 「合資格簽賬」只限以合資格信用卡於指定簽賬日期 (詳見下表) 透過 AlipayHK (不適用於大新銀聯雙幣信用卡) 或 WeChat Pay HK 所作之單一零售或網上簽賬滿 50 港元或以上 (或其等值)，**惟不適用於其他簽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轉賬及增值交易、現金透支、自動轉賬、循環付款交易 (如八達通自動增值、Autotoll / HKeToll 自動增值等)、「開心消費分期」計劃金額、信用卡兌現計劃分期金額、分行易兌現、股票投資儲蓄計劃、結欠轉賬金額、「網上繳費 Net」繳費金額、交稅金額、「繳費易」繳費金額、免息分期月供之交易金額、禮品換領費用、信用卡支票服務交易、銀行手續費 (包括但不限於繳交年費、財務費用、逾期罰款、現金透支手續費等)、籌碼兌換、未誌賬 / 取消 / 退回及所有未經授權之交易。本行保留對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合資格客戶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 (包括主卡及附屬卡) 之合資格簽賬將合併計算。

指定簽賬日期 (每逢星期五、六、日及公眾假期)
階段 1：2024 年 8 月 9、10、11、16、17、18、23、24、25、30、31 日；及 階段 2：2024 年 9 月 1、6、7、8、13、14、15、18、20、21、22、27、28、29 日；及 階段 3：2024 年 10 月 1、4、5、6、11、12、13、18、19、20、25、26、27 日

7.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登記並憑合資格信用卡於每階段內之指定簽賬日期作每 3 次合資格簽賬，可享 10 港元現金回贈 (「現金回贈」)。**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每階段最高可獲 50 港元現金回贈及於整個推廣期內最高可獲 150 港元現金回贈。**

例子（謹作說明之用）：

合資格客戶於 2024 年 8 月 9 日（階段 1）成功登記本推廣並以其名下合資格信用卡累積合資格簽賬，詳情如下：

階段	合資格簽賬次數	該階段合共可獲享現金回贈	整個推廣期內合共可獲之現金回贈
階段 1：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31 日	10 次	30 港元	80 港元
階段 2：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8 次	50 港元 (已達該階段可享之最高現金回贈)	
階段 3：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7 日	2 次	不適用 (未能符合合資格零售簽賬要求)	

8. 現金回贈將於 2025 年 2 月份或之前以大新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的形式存入成功登記本推廣並符合簽賬要求之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作最後合資格簽賬之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內作扣減該信用卡新簽賬項之用，並顯示於隨後之月結單上。
9. 現金回贈不可兌換現金、積分或其他產品、服務或折扣，並不能被退回及不可轉讓予他人或轉讓於其他賬戶。
10. 本行將根據本行或各發卡組織（即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 /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銀聯國際）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或簽賬類別或貨幣，以釐定有關簽賬合資格與否。本行對合資格簽賬的定義有絕對酌情權及最終決定權。合資格客戶於進行任何簽賬前，本行恕不負責釐清該項簽賬合資格與否。
11. 當簽賬以外幣進行，該外幣簽賬將會根據有關發卡組織於本行清算有關交易當日所釐定的兌換率折算為港幣（如適用）以作計算合資格簽賬。有關外幣交易收費詳情，請參閱本行之大新信用卡 / 貴賓卡服務費用一覽表。
12. 本行銀聯雙幣信用卡之人民幣賬戶之合資格簽賬將以 1:1.2 換算為港幣以作計算合資格簽賬並與港幣賬戶合併計算。
13. 本行將根據儲存於本行之簽賬記錄，以決定合資格客戶是否符合獲享相關現金回贈之資格。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整個推廣期內及現金回贈發放時仍然持有有效之合資格信用卡及擁有良好信貸記錄，而有關合資格客戶之合資格簽賬必須已誌賬，方可獲享相關現金回贈。
14. 每位合資格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之合資格簽賬交易確認記錄，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要求相關合資格客戶提供該記錄或有關簽賬的其他文件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已遞交之文件或證據（不論正本或副本）將不獲發還。本行保留對有關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15. 於本推廣內，如任何用作計算相關現金回贈之有關交易涉及詐騙、有濫用成份或被撤銷、取消或退款，本行有權從相關合資格客戶之信用卡戶口扣除相關現金回贈之等值而無須另行通知。

16.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或取消、終止本推廣或更改本推廣內容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本文所載之條款及細則將成為規限使用合資格信用卡的合約之一部份，並須按該合約詮釋。如本條款及細則與該合約有任何抵觸，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19.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20.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